

香港生命義工團

個人/團體會員入會須知

1. 申請入會資格

「香港義工團」分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個類別，歡迎任何支持本會的使命和信念，並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士及團體均可加入。個人／團體須填交「香港生命力義工團-會員申請表格」，亦可登入本會「香港生命力」網絡系統(<http://www.hkpowerclub.org.hk/>)進行網上登記。繳交會員費並經本會審核後便可成為香港生命力義工團會員（下稱“會員”）。

個人會員：申請人須為年滿 6 歲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未滿 15 歲的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入會；會員費為每年港幣 80 元，年滿 60 歲長者或全日制學生可享港幣 20 元優惠。

團體會員：政府／非政府機構、工商企業、專業或地區團體，註冊或非註冊的義工小組均可申請入會。會費港幣 1000 元/一年。非永久性香港居民須自行從入境事務處獲得從事無薪工作的許可，以免觸犯香港入境條例，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immd.gov.hk>

2. 會員參與及福利

2.1 優先參與經本會轉介予各登記機構，或由本會舉辦的各類型義工服務、聯誼及交流活動

2.2 以會員優惠參加本會各類工作坊課程，及免費享用資源服務

2.3 以優惠價購買本會的產品，及享用其他指定商號贊助的各項消費優惠(詳情請瀏覽

<http://www.hkpowerclub.org.hk/>)

2.4 於提供服務期間，受本會為會員購買的「團體意外保險」保障，最高傷亡賠償為港幣 20 萬元

2.5 遵行服務承諾，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的個人會員享自動續會安排

2.6 服務時數達標準及表現優秀者，可獲本會嘉許及感謝狀等紀錄

3. 義工服務條款及細則

3.1 本會將根據會員提供的資料配對合適的服務機會，因此，會員須確保所提供的個人背景、技能及經驗等相關資料完全真確無誤。登記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對會員(包括其技能等)作進一步篩選評估

3.2 會員於報名參與有機會接觸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時，須向本會(或登記機構)申報其有關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資料，有關申報資料及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之保存，將根據本會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政策》處理

3.3 唯義工在參與服務前，亦須考慮自身健康或其他因素/狀況，義工應評估可否應付相關工作要求。在承諾參與前，充分了解每項活動詳情，並選擇以自己的意願自由參加。如有疑问請主動向本會查詢

3.4 就任何第三方向本會提出，因會員違反本須知訂明的責任而引致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法律程序、索償或損失，會員須向本會作出彌補。本條文中的彌償保證將於會籍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

4. 會員證的使用

4.1 入會申請成功的會員將獲發會員證(個人會員一張，團體會員兩張)，會員手冊乙本及會員義工服一件

4.2 會員須妥善保管會員證，以便與本會聯絡時提供義工證編號，及於參與服務時出示予服務機構作核實身份之用

4.3 如遺失會員證，須盡快通知本會，並須繳付補發新證的費用港幣 20 元

5. 會籍條款及細則

5.1 會員須承諾積極參與義工服務(個人會員平均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; 團體會員則不少於 200 小時，包括自行/自發組織及策劃的義工服務計劃)、培訓課程及聯誼/交流活動，及遵照有關服務守則

5.2 所有新會員須於首三個月內登記參與任何一節會員義工活動，團體會員名額至少 5 人參加出席

5.3 會員務必於會籍有效期內提前辦理續會手續。逾期 6 個月後，個人會員的義工服務年資將累算至會籍終結日，即使隨後再次入會，其年資將重新歸零計算

5.4 未經本會批准，會員不得擅自為個別義工服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招募

5.5 會員在進行服務時，應根據「香港生命力義工團」會員手冊的指引為依歸，本會保留更改會員手冊條款及內容的權利

5.6 本會有權就會員費定期作出調整，而毋須事先取得會員之同意

5.7 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意見，歡迎聯絡本會義工服務部

6. 申請方法

6.1 登入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kpowerclub.org.hk/>)進行網上登記及繳費，或

6.2 填妥表格後連同會員費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會辦事處: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欽州街西 36 號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一樓 T302 室行政部(會員申請)收

電話：55415871

電郵：info@hkpowerclub.org.hk

7. 繳款方式

7.1 支票 支票須劃線，抬頭請寫「HK POWER CLUB LIMITED」，郵寄或交回本會辦事處。（支票號碼：_____）

7.2 銀行轉帳戶口（中國銀行往來戶口 012-923-20030459）

7.3 轉數快識別碼: 161059886